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审议后认可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认可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后同意此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